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商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118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465,732,464元变更为472,082,464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股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

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平山节能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共同投资设立平山节能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其中公司持股90%出资90万元,河南明阳持股10%出资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上海永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碧”)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永碧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林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提名陈东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提名王寿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倪建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陈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请求。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勤诚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2,035,400元,未达到增持计划下线的95%。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勤诚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勤诚达投资计划自2018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向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项目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公司与各方签订的具体合作业务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取决于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目前难以预测;但最终能顺利开展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一、概况

为了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更好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打造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健康发展,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分别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人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富格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向平
3.注册资本:人民币11,176.4668万元
4.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及以上商品进出口贸易。
5、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湘能9号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轶
3.注册资本:人民币6,992.5073万元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支持;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5、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云天励飞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宇
3.注册资本:人民币794.3788万元
4.主营业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加工、销售、咨询及技术服务。
5、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17#1楼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朝刚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313.30万元
4.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为内部机构提供仓储服务。
5、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一层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星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元浩
3.注册资本:人民币6,806.7566万元
4.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建设、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幢11-12楼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伍千璞
3.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4.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人脸识别系统的研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磁卡、智能卡、计算机、通信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告服务。

5、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长沙新城科技园C栋10楼1004号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3.注册资本:人民币27,080.91万元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销售、开发。
5、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谷大道2号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彬
3.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
4.主营业务:从事信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照明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室内装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5、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68号3幢5层619室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长沙富格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磊
3.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46万元
4.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软件零售;人脸识别系统、身份管理软件的开发;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
5、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A890室
6、与本公司关联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三、主要合作内容

公司与各方经深入讨论和友好协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以市场带动研发和适配,聚集资源,共同推进网络安全产业能力提升,将在国产软硬件、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芯片、存储等领域进行合作,推动合作领域的生态应用、平台业务的创新升级和成果转化,提升市场拓展效率,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认为,此次系列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合作方对公司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认可,进一步丰富了信息安全产业链条,带动业界更多企业协同攻关,充分发挥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合力推进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突破和生态圈建设向高端发展和广度延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新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取取决于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

3.本次合作,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双方合作而对合作方向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表明了公司与合作方向开展合作的意向,将根据合作事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公司与合作方向合作意向的战略框架性协议,除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外,其余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
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源瑞银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有关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授权委托书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8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6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8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场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受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胡文婷
联系电话:010-57835799
传真:010-5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c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源瑞银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3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岩先生的辞职申请。孙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岩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孙岩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选举赵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赵鹏个人简历》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赵鹏个人简历》

赵鹏,男,197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入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山东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部长,2011年9月任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部长,2014年2月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部成本中心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滨州市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